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杭州西湖新基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参加的杭州市西湖区疫情防控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市西湖区疫情防控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西湖新基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99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杭州西湖新基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1年11月5日